

哈尔滨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

一、工作原则

招生考核工作要自始至终贯彻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考察、客观评价、公开透明的原则。

二、组织管理

(一) 学院成立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复试工作由学院招生复试工作小组集体负责。

(二) 复试小组成员组成。由各二级学科带头人担任组长，组成成员由本学科博士生导师及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组成，其中一名为校外专家。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按照下设二级学科分成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思想政治教育小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和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小组二个复试小组。

三、复试方式和时间

(一) 复试形式：均采取线下复试。

(二) 复试时间：2026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00 开始。

四、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对考生的研究基础、学术水平的考核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一)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守法表现等方面。考核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二) 研究基础考核(20分)

1. 科研成果(10分)：主要考核考生在博士入学考试前承担的科研项目、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专著、获得的科研奖励等，考核小组根据考生出具的成绩证明及其相关等级、学术价值等，确定成绩。

2. 外语水平（10分）：包括考生的专业外语水平及外语听、说能力等。满分为10分。

（三）学术水平考核（80分）

学术水平考核线下答辩的形式进行。要求考生以PPT的形式向复试考核组汇报，每名考生阐述时间不少于15分钟（其中包括3分钟以内个人情况介绍），满分40分。考核小组成员针对考生汇报内容提问相关问题，考生做出回答，满分40分。

复试小组重点考核考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科学研究计划、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考生的选题应体现学科特点，具有较强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应具有较强的理论前沿性和创新性，充分体现研究的连续性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特点。

五、复试要求

（一）复试小组在复试过程中填写《哈尔滨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考试复试表》，并根据考生答辩情况给出考核分数（百分制）。

（二）复试过程中学院将派专人做好答辩记录并对答辩过程全程录像。复试完毕后，《哈尔滨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考核表》、学生的PPT数据、影像资料等材料由学院存档五年（未录取者保留一年）。

（三）复试分数计算办法：研究基础考核20分+学术水平考核80分=100分。

（四）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硕士主干课程，考试形式采取笔试考核形式，每门满分100分。

